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林素玉

被告 方唯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王俊彥
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